

七、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3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長 謝 福 來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開議，福來承邀列席報告各項地政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

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均能順利推動、屢創佳績，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本局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促進都市均衡發展，保障民衆財產權益，本局依據「開發地利、市民共享」之施政方針，及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 e 網通」之施政目標，努力推動各項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積極提升整體開發價值，並致力提供市民更幸福、安全與便利的優質服務。

為實踐上開目標，本局積極推動中都地區、鳳青市地重劃區及美濃吉安農地重劃區業務，開發效益已逐漸顯現；在地籍方面，本局執行地籍清理業務，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擴大跨所登記案件範圍；地價方面，配合中央推行「實價登錄」及「市價徵收」政策，積極執行相關作業，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落實土地正義目標；地權方面，全面澈底清查市有耕地，有效維護公產權利；地用方面，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辦理徵收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達到地盡其利；地政資訊方面，完成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建置，為擴展地政電子商務奠定穩固基礎。

茲就 102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具體成效、便民服務措施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正。

貳、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情形

一、地政業務考評全國績優

內政部 102 年督導考評地政業務執行績效，本局總考評成績經內政部評定為「優等」，其中「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類項評列為特優，「地籍」、「地價」、「地權」、「測量」、「不動產交易」、「公地行政」、「土地使用編定管制」、「農地重劃」、「市地重劃」、「綜合整體表現」類項評列為優等，而本局「地

籍圖重測」業務已連續 2 年蟬聯內政部考核全國第一、「地政資訊」業務更已連續 7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榮獲中央高度肯定。

二、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1 萬 7,926 筆，面積 28 億 5,664 萬 726 平方公尺，建物 95 萬 148 棟（戶），面積 1 億 6,841 萬 3,70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55,358 件、464,047 筆棟；核發各類登記謄本 235,995 件、788,875 張，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及抵押權全類型案件之全面跨所辦理，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2,876 件。

(三)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2 年 12 月底共計已公告標售 241 筆，其中標脫 51 筆，標出金額新台幣 6,336 萬 3,77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四)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969 件 36,552 張。

(五)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2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132 件、土地 3,509 筆、建物 19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六)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市府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2年7月至12月共受理6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七)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為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6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截至102年12月底共受理360人申請。

(八)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市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143機關1,920人次申請使用，102年7月至12月總計查詢674,253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及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三、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自民國102年7月至12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16,798件、28,140筆；建物測量8,830件、9,367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82,213件、113,843張。

(二)運用GPS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辦理本市加密控制測量，本局於99年度設立衛星基準站5站，101年度再與國土測繪中心合作，除另增設5站達10站規模外，並以資源分享方式共同建置本市E-GPS專用服務網，102年度1至12月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2,019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新購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並維護民衆權益，102年度新購GPS接收儀11部、全測站經緯儀16部，供本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四)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分割，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2年7月至12月計加速完成157件、2,303筆土地分割作業。

(五)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經界

102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072公頃、12,642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小港、仁武、林園、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8區，重測成果已於102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六)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2年度辦理鳳山區伙房口小段及烏松區鳳松段，共完成3,619筆土地、37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四、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103年公告土地現值經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全市平均調幅為10.42%，並如期於103年1月1日公告。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經濟指標參考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選定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中各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102年第2期（102年4月1日至102年9月30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105.51%，較上期上漲5.51%。

(三)佈建地價基準地，建立地價衡量基準

為建立衡量地價之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本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積極佈建地價基準地，並將部分基準地估價作業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藉由與業界既合作又競爭之模式，除可吸取業界專業及實務知能，並可獲致客觀公正之查估價格；另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期望藉由基準地個別估價技術改善以往區段地價缺失。102年共佈建基準地225點，已於同年9月完成全部查估及審議作業，並陳報內政部審議後照案通過。

(四)落實「實價登錄」，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施行，本局定期彙整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資料報送內政部辦理揭露公布，俾供民衆查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實價登錄申報件數為 26,500 件，揭露率約為 90%，有助於促進本市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五)掌握市價資訊，審慎辦理土地徵收市價查估作業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制度於 101 年 9 月施行，本局積極辦理市價查估並召開 6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102 年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97 案及 103 年徵收土地市價查估案 29 案，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五、地權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2 年下半年度辦理各區公所租佃業務督導查核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233 件、訂約土地 2,181 筆、總面積約 409 公頃。102 年督導各區公所辦理三七五租約案件，其中租約變更登記案 182 件，租約終止（含部分終止）及註銷登記案 70 件，更正登記案 3 件，總計 255 件。
3. 102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調解租佃爭議計 10 案（1 案調解 2 次），其中 1 案調解成立、1 案撤銷、7 案不成立。另召開市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3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2 案（2 案調處 2 次），調處結果 1 案成立、1 案擇期召開、10 案不成立，不成立者均依規定移送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4. 為充實同仁之專業知能，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舉辦「耕地租佃之行政處分與救濟」講習，邀請市府及各區租佃委員會委員、各區公所承辦業務人員參加，以順利業務推動。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為維護市有財產權利，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對非屬本局權管土地移交權管機關管理，截至 102 年 12 月經管市有土地共 2,498 筆、面積約 568.58 公頃。
2. 依規定辦理到期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其中放租面積約 195.74 公頃，約占總面積 568.58 公頃之 34.42%；對遭占用之市有耕地均予列管，列管面積約 11.38 公頃。102 年度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收入計 711,395 元，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計 768,898 元。

(三)核准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62 件、土地 144 筆、建物 62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9 件、土地 58 筆、建物 23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44 件、土地 63 筆、建物 32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65 件、土地 89 筆、建物 61 棟。

(四)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統計 102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辦理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共計 12 件、土地 12 筆、建物 12 棟（戶）。

六、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43 家，設立備查執業 607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048 張。
-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88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 3.102 年 10 月 24 日起地政士開業執照係市縣合併後第 1 次 4 年 1 次換照期，本局主動拜訪兩大地政士公會協助宣導並受理所屬會員換照申請書，業者亦可就近至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申請或郵寄至本局，採多元管道方式便利業者儘速辦理換照，截至 12 月底計 700 人完成換發。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394 家次，處以違反地政士法裁罰 2 件，違反不動產經紀管理條例裁罰 5 件，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二)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67 件，其中 32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2 件，協處成功率 49%，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三)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328 家次，均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四)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五)提供多元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製作實用環保袋、吸水杯墊及相關文宣品廣發宣導，並利用本局舉行「見證土地開發成果暨草地音樂會」及市府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機會，宣導民衆正確之買屋賣屋常識，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

七、地用業務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5,651 筆，面積約 214,903 公頃。102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8 件、土地 751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43 件、土地 354 筆；更正編定案 5 件、土地 15 筆；補辦編定案 62 件、土地 264 筆；補註用地別案 16 件、土地 28 筆；註銷編定案 12 件、土地 90 筆。

(二)執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2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110 件、土地 147 筆，面積約 28.0103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669 萬元整。

八、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本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徵收私有土地 561 筆、面積 11.6234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863 筆，面積 93.8233 公頃。

九、土地開發業務

為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本局積極執行土地開發業務，102 年度辦

理開發中土地約 663 公頃，含公辦 21 處重劃區面積約 316 公頃及 10 處區段徵收區面積約 347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優質建築用地約 391 公頃、無償取得道路、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272 公頃，並興建完善公共設施及綠美化生活環境，帶動整體開發產值，讓高雄成爲最愛生活的幸福城市。

另爲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於土地面積範圍較小、公有土地面積所佔比例較低者，開放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目前執行中計有 25 期，土地面積合計約 124 公頃，開發完成後，市府可無償取得約 4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含公園、綠地、廣場及道路等），與公辦市地重劃大規模開發相輔相成，共同帶動本市房地產整體價值。

茲就本局目前及規劃辦理之土地開發業務簡要報告如下：

(一)市地重劃

1.中都地區重劃區（含第 42 期、68 期、69 期）

(1)第 4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9.6179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547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709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土地點交及妨礙土地分配之地上物拆遷，並將於今（103）年陸續標售抵費地。

(2)第 6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0.2235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8.595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6284 公頃，重劃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90%，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區內抵費地將於今（103）年開始標售。

(3)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3.34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6.4031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9440 公頃，本區因唐榮公司於 98 年 7 月公告時提出異議，爲利執行，原依法定程序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增列區段徵收開發方式，惟唐榮公司於上述都市計畫變更案計畫書公開展覽期間，復提出異議，反對區段徵收，並希望仍以重劃辦理本案，經市府邀集唐榮公司協商，於 103 年 1 月達成共識，唐榮公司已重新出具市地重劃同意書，同意市府賡續辦理第 69 期市地重劃開發，目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重劃工程中。

2.多功能經貿園區（含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

(1)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94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5.521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977 公頃，本重劃區緊臨高雄港第 15 至 21 號碼頭，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1 日將區內三多四路貫通至海邊路，除為民衆帶來便利的交通，更為本重劃區及高雄港區奠定經濟發展的神經網絡，目前重劃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完成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第 6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修正後總面積約 9.671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4837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1878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經本局積極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說明，終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完成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修正後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7 月 9 日核准照辦，嗣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7 月 22 日至 102 年 8 月 21 日止期滿確定，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2 年第 7 次會議照案通過；重劃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亦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核定，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召開細部設計草圖審查會議，另交維計畫暨永久路型審議報告書依道安會報意見修正後逕送交通局審定，另環差變更內容對照表，已函送本市環評委員會核備在案。

(3)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一心路中石化公司及其鄰近區域，總面積約 8.008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9145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936 公頃，本重劃區因都市計畫變更、重劃共同負擔逾 45%，依法應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另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有意自行申請變更細部計畫，已於 102 年 7 月 9 日函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儘速提出申請，目前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申請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規劃配置仍需修正，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同意書及徵得同意超額負擔事宜。

(4)第 79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E）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成功二路西側，緊鄰統一夢時代公司，總面積約 9.0404 公頃，開發後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6.03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0104 公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使用，以市地重劃方式規劃開發，除有效改善公共安全與交通外，並可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產業與經貿發展，本期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6 月 25 日送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核准照辦，並於 102 年 12 月 6 日公告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公告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期滿確定，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

(5)第 80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A）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側東南水泥公司所有土地，總面積約 8.35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特貿區用地約 5.546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8080 公頃，102 年 4 月 22 日辦畢重劃範圍勘定會勘，俟都發局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第 83 期市地重劃區（特貿 7D）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範圍約為南至特貿 7E 北側地籍線為界、北至特貿 7C 南側地籍線為界、西至水岸 85 米綠帶西側、東至成功二路西側為界部分土地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7.087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690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3976 公頃。目前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一通）、細部計畫（二通）均於 102 年 6 月 4 日公告發布實施，將於今年（103 年）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3.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區內其他道路細部設計圖訂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會議，地上物拆遷補償尚餘妨礙土地分配部分，於 103 年 1 月中旬前進場查估。

4.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

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公告自 100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0 年 9 月 6 日止，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自 10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7 日止，期間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提異議 1 件，已函復查處。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正式開工、102 年 9 月 11 日竣工，第 2 階段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日開工，工期為 18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另妨礙分配地上物拆除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開工，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完工。

5. 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業於 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工期 450 日曆天，預定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工，地上物拆除工程第 1 階段已申報竣工，刻正進行第 2 階段地上物拆除工程中，第 3 梯次補償救濟清冊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起公告 30 日，俟重劃工程完工後即可辦理地籍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作業，並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

6. 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 0.8017 公頃，開發後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重劃後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與土地所有權人。目前正由旗山區公所辦理廣場興闢事宜，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完工。

7. 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原係屬南成區段徵收區範圍，經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完成法定程序後，本局即據以辦理市地重劃作業，重劃計畫書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公告期滿確定，分別於 102 年 6 月及 102 年 10 月舉辦市地重劃座談會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作業進度說明會，目前正積極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8. 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

地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現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9.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 13.918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102 年下半年計標售 9 筆抵費地。

10. 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西南側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業已徵得私有人數 60%、私有面積 66%之同意超額負擔辦理市地重劃，其都市計畫「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1. 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係國有軍眷土地，總面積約 48.824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9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9.9231 公頃，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本局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2. 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區內東寧公墓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成遷葬，重劃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廠商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細部設計圖說（修正版）核備，並已核定，地上物補償清冊於 102 年 12 月 5 日起公告 30 日確定。

13. 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

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4. 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總面積約 43.558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020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5.5377 公頃。目前正研議整體開發區範圍變更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15. 獎勵民間自辦市地重劃

目前執行中之自辦市地重劃計有第 37、45、46、49、50、51、52、55、56、57、59、60、61、62、63、64、65、66、68、70、71 期及鳳山國泰、林園苦苓腳、仁武霞海及岡山成功等 25 處，總面積約 124 公頃。

(二) 區段徵收

1. 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約 4.559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753 公頃，92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時，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而暫停；近幾年透過各種方式持續與當地民衆及民意代表說明、溝通，現已全數遷出並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拆除完竣，終徹底解決 10 餘年無法克服的難題，102 年 8 月 23 日完成第 2 次抵價地選地及抽籤、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2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土地所有權第 1 次登記，土地點交作業於 103 年 1 月起陸續辦理；另整地及側溝改善工程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開工，工期 120 工作天，預定 103 年 5 月 9 日完工。

2.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3. 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4. 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高雄市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面積總計約 15.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5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其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已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灣子內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部分則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務農意願調查，調查結果均無繼續務農意願，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意願調查，前 2 項調查結果均已提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另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正辦理公益性必要性暨意願調查作業，並於 12 月 11 及 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5. 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20.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6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另本局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辦理務農意願調查、102 年 7 月 8 日辦理區段徵收意願調查，計有 36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3.29 公頃，經電話溝通後，至 11 月底已有 11 位地主同意放棄務農，將再進一步了解其他地主意見。另本案委託專業服務案正辦理公益性必要性暨意願調查作業，並於 12 月 11 及 12 日召開 3 場說明會，俟完成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6. 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續將送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以及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7. 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總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8. 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總面積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另本局於 102 年 8 月完成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意願調查，目前市府都發局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9. 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另本區私有地主 40 人，經問卷統計至 102 年 9 月底止，區內私有地主無繼續務農需求。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7 次會議審竣「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並

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10. 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 農地重劃

本局現辦理之吉安農地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自 99 年 6 月 18 日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後，即著手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及拆遷作業，重劃主體工程於 100 年 3 月 10 日開工，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2 年 7 月 1 日公告期滿，截至目前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0%，另南北二路版橋新建工程亦已於 102 年 9 月 23 日完工，後續補排補路整地工程案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簽約並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

(四) 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

本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2 年總計編列 1 億 2 仟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本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1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共 32 條農路，均已全部完工。

(五) 嚴密稽查、核實驗收，確保工程品質

1. 為確保開發區工程品質，每月安排稽查人員前往各工地進行工程稽查，102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19 次，對施工結果之優缺點予以詳細記載，缺失項目限期改善複查，以確保施工品質，另自辦重劃工程部分則函文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工程查核。
2. 對於已完工之工程，則依據竣工圖說及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另為維護開發區環境整潔，102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本市「102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地上物拆除清運、樹木移植遠運填土及圍籬工程」驗收及「102 年度各土地開發區樹木修剪、雜草、農作物拆除清運」勞務驗收合計 121 件次。

(六) 土地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管理及支援市政建設

1. 多元行銷標售地，吸引投資人競標

- (1) 藉由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專屬標售網頁，刊載相關資訊，提供投資人競標參考，於該網站之「開發土地標售」項下並提供 Google Earth

地圖、照片、預約選地等功能，俾使投資人充分掌握產品詳情，提升參與競標意願。

(2)透過發佈新聞稿及電台廣播介紹標售土地，並運用平面媒體廣告功能，以最佳版面刊登標售公告，並不定期以主題方式刊登廣告，行銷開發成果及標售土地，另於大型活動現場分發待標售土地相關資訊，提供民衆免費索取標售資料，並主動郵寄予建築投資業界及客戶群，成功吸引業者競標。

(3) 102年7月至12月份辦理土地標售2次，合計售出21筆土地，標售金額16億624萬7,657元。

2. 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爲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2年7月至102年12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7億4,817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鼓山區美術館人行空間改善工程。
- (2)楠梓區後勁溪興中制水匣門簡易維管通行便橋興建工程。
- (3)苓雅區新光大排截流工程。
- (4)楠梓區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兒童遊戲場及樹木銀行開闢工程。
- (5)前鎮區及苓雅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6)鳥松及仁武區重劃區周邊道路鋪面改善工程。
- (7)新光碼頭綠地廣場改造工程…等。

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改善照明、維護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挹助平均地權基金收益。

十、地政資訊業務

(一)地政電子商務

- 1.本市地政電子商務包含「臺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及「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前者由本局統籌領軍，提供全國地籍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資外，另整合本市之都市計畫圖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透過網路24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提供民衆查詢本市完整市政圖資；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提供民衆「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爲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並定期召開行銷策略會議，印製宣導簡介及廣告海報，以推廣使用、增加營收。

2.102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 仟 1 佰萬元，相較於 101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25%，其中電子謄本系統共計受理申請 79 萬 3,037 件、核發謄本張數 168 萬 4,544 張；電傳系統共計受理申請查詢地籍資料約 243 萬筆。

(二)建置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系統

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之優質安全服務，辦理「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案，執行本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及地政資訊系統 WEB 版上線作業，於 101 年完成機房整建、資訊及網路設備架設、各應用系統需求確認等相關工作，102 年上半年完成 WEB 版地政整合系統上線、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資訊系統開發建置等作業，8 月完成全案作業。

(三)3D 建物及地理圖資應用

1. 繼與內政部合作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本局持續推動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等支援決策系統，100 年度完成美術館附近土地開發區內逾 3,400 筆建號建物立體圖資建檔及 1,800 筆建號細緻化塑模，101 年完成美術館及農十六附近土地開發區之立體圖資建檔相關作業，102 年下半年完成鼓山區 44 期市地重劃區與農 16 區段徵收開發區逾 10,000 筆（約 800 餘棟）建號之建物立體圖資建檔，以擴增本市 3D 圖資，供未來不動產 3D 資料管理及查詢、建物內部導覽等應用。
2. 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市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圖、地形圖等 3 圖合一圖資處理作業，101 年已完成鳳山區及仁武區共 43 個地段第一期圖資整合作業，解決前開地段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市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本（102）年度續辦理第二期圖資處理作業並已於下半年完成鳳山區五甲段約 14,000 筆土地之圖解分幅地籍圖資整合相關作業。
3. 市縣合併前本局已完成原高雄市 11 個行政區之 1/1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市縣合併後，乃積極推動原高雄縣轄之彩色正射影像圖建置作業，100 年度完成高雄新市鎮特定區、高雄捷運紅線及鳳山區共計 86 幅建置作業，101 年續完成旗山及美濃以西共計 1,841 幅彩色正射影像圖，本（102）年度下半年完成旗山及美濃以東以北各行政區 357 幅之 1/5000 彩色正射影像圖，以利於本局圖資整合及應用。

4. 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本局於 102 年下半年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與建立無人飛行載具影像取得及後製處理作業規範、開發區影像辨識機制，並評估開發區建置即時影像整體作業方式。
5. 為促進市府各單位資訊流通共享，本局於 102 年下半年完成「高雄市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平台」圖資收納更新及系統功能擴充等作業。

（四）優質的地政資安管理系統

1. 本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持續經由複核作業，確保其資安認證有效性。
2. 定期辦理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環境查核，執行電腦設備及網路環境之弱點掃描、網路流量監控、病毒防範，並鼓勵推動各項資訊業務創新服務。

（五）維運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

本局接受內政部委託（經費 196 萬元及 100 萬元），分別辦理 102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及「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及區段地價估價資訊作業系統功能，下半年完成全案作業。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積極勘選人口集聚、市縣交界、重大建設、鄰近交通節點地區，擴大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開發，促進都市均衡發展。
- 二、靈活運用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實現幸福高雄目標。
- 三、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加速釐整地籍，推動圖籍整合，促進本市地籍圖資數位化目標。
- 四、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之更新改善、管理維護，有效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 五、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建構高安全及穩定之地政資訊服務網，擴展地政電子商務服務，以提供暢行無阻、顧客導向之地政資訊服務。
- 六、發展地理資訊資料倉儲流通服務作業並擴充地理資訊共通平台功能，推動三圖合一空間資訊應用，以建構地理空間圖資整合、流通及立體化增值應用環境。
- 七、審慎辦理 104 年大高雄市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力求全市地價均衡、合理；並積極配合市價徵收及實價登錄政策，精確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土地徵

收市價查估。

- 八、積極輔導不動產業者提升經營及服務品質，消弭不動產交易消費糾紛，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九、加強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功能，調和業佃雙方權益；強化公有耕地管理，維護公產權利。
- 十、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或檢討變更作業，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促進非都市土地有效保育與永續發展。

肆、結語

地政工作為市政建設發展的重要基礎，面對瞬息多變的環境與民衆的高度期待，本局全體同仁將以「提昇民衆福祉」、「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目標，以全方位的思維與精益求精的態度，全力以赴；並以兼具人本與永續發展的理念來面對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諸多挑戰；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匡督策勵下，已有多項績效，但仍須以宏觀視野深耕，加速推展，積極提供市民更優質與便捷的服務，增進城市之進步與繁榮。誠摯地祈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我們支持、指導與鼓勵。報告完畢。

敬請 指教

並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大會圓滿成功